

引言

粉碎“四人帮”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中国开始进入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主要标志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本卷叙述的是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八年历史。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党和国家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拨乱反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党和国家机构和工作转入正常运行，冤假错案得以初步平反，国民经济得到较快恢复，教育、科技、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轨。但由于这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在指导思想继续过去“左”的错误，推行和迟迟不改正“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压制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和平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并在经济工作中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倾向，使得广大干部群众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强烈要求受到阻碍。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

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和国家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等。这些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和国家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神鼓舞下，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枷锁中解脱出来，全国上下出现了思想活跃、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气象。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错误思潮，邓小平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重申民主和集中不可偏废的原理；并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党和国家决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犯罪活动；并在政治思想领域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以保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加快了拨乱反正的进程。经过大量切实的调查研究，为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历史上遭受冤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族各界领袖人物恢复了名誉，肯定了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事业建树的历史功勋。与此同时，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案件；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为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原地主、富农分子改定了成分。这一系列工作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

从1979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新中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到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由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认识和评价，作出了符合历史实际的科学结论。《决议》充分肯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长期指导意义，同时对毛泽东晚年的错误给予了实事求是的分析，深刻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对国家的光明前途作了充分的论证。《决议》的通过标志着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完成。

党和国家在1979年4月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采取得力措施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使经济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在这期间，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工业内部结构朝着合理的协调的方向发展。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党和国家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肯定和全面推广农村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要求各地根据具体情况，不搞一刀切。随后，改革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乡镇政府；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搞活商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促进了农村多种经营。农村改革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粮食产量，有力地支持了现代化建设。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起步。在公有制占优势的情况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财政、计划、金融、基建等管理体制迈出了改革的步伐。在企业内部，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财务分级管理等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国营企业试行了利改税、拨改贷的办法，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把实行对外开放逐步确立为“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和“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战略举措。在邓小平等倡导下，广东、福建试办实行特殊政策的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4个经济特区，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基地和窗口。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决定开放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从而形成中国对外开放的格局。

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邓小平逐步形成了“一个中国、两种制度”的战略构想。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中国政府经过与英国政府的艰苦谈判，决定并实现了1997年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此外，在国家政权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民族工作和外交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随着对历史经验的深入总结和改革开放的新的实践经验，党和国家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也趋向成熟。邓小平在198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命题，对新时期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方向和发展道路作出了高度概括，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指明了正确方向，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总之，从1976年到1984年这八年的历史，虽然经历了一些曲折，但从总体上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伟大转折的历史，是继往开来，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路，并沿着这条新路阔步前进的历史。

结 束 语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这八年时间，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了伟大的转折，开始步入了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新轨道。

转折的标志是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上，这次会议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做了许多工作，为三中全会做了准备。但这两年总起来看是在徘徊中前进的。全会结束了这种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而使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开始了新的历史进程。

这一新的历史进程，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进而开始进行改革开放，打开了中国发展的新路，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道路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大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飞跃，为创立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奠定了初步的思想基础。这八年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以下重要经验。

第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一贯提倡的，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实事求是，不是普通的作风问题，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问题。如果我们离开了实事求是，我们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就成为脱离实际的唯心主义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遭到极大的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一大功绩就是重新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恢复并发展了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新的历史时期一切工作都是在这条路线指引下才取得胜利的。

我们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这一点不能有丝毫动摇。但是，马克思主义并不能为各式各样的实际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坚持马克思主义，绝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而应采取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态度，坚持一切从发展变化着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不断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科学。邓小平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① 为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需要不断解放思想、破除迷信。

解放思想同实事求是统一的。解放思想就是要使我们的思想从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观点束缚下解放出来，打破思想僵化和迷信，努力使主观符合客观、思想符合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新的形势，得出新的结论，这是解放思想的实质。解放思想就是实事求是。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做到实事求是，也只有实事求是才是真正的解放思想。离开实事求是，谈不上解放思想，也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更谈不上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页。

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党和国家的历史、尤其是这一时期的经验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今后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

第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是什么，是由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面临的主要任务决定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社会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因而当时党和国家的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是必要的、正确的。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基本消灭，大规模群众性阶级斗争已经过去，尽管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激化，但阶级矛盾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就应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中共八大指出了这一点。后来发生的“左”的错误，从根本上说，是背离了中共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继续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一大功绩就是毅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经济建设作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和科学分析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明确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靠自己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2页。

的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增强社会主义的凝聚力和说服力，解决国内社会经济问题，顶住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使中国跻身于世界现代化国家之列，都离不开发展。所以邓小平强调“发展是硬道理”，必须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一心一意地搞现代化建设。除非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动摇这个中心。“我们全党全民要把这个雄心壮志牢固地树立起来，扭着不放，‘顽固’一点，毫不动摇。”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①

这八年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根本原因就是抛弃了阶级斗争为纲，实现了中心工作的转移。这是一条基本经验，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

第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四项基本原则是邓小平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提出来的。他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央认为，今天必须反复强调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因为某些人（哪怕只是极少数人）企图动摇这些基本原则。这是决不许可的。”^② 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中任何一项，就是否定整个社会主义事业。

实践表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才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团结稳定的社会环境，有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改革开放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9、2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就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走上邪路。

与四项基本原则相对立的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质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当前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客观上存在着产生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土壤。敌对势力总是企图把中国的改革开放引向资本主义道路，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不可避免的。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在这八年时间里，可以看到这股思潮多次顽强地表现出来。在1978年底的理论务虚会上，就开始显现出这股思潮，此后不久又以宣扬抽象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异化论等形式表现出来。必须认识到这一斗争的长期性。邓小平指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这一斗争将贯穿于整个改革开放过程。而有些人往往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危害认识不足，有意无意地支持自由化。这是十分危险的倾向。后来1986年的学潮、1989年的动乱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坚持改革开放。

社会主义是一个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而不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矛盾，只是其性质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罢了。矛盾的运动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通过改革来解决矛盾，是社会主义得以发展的必然途径。邓小平在分析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社会存在的矛盾的状况后，作出了改革开放的决策，使中国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这一时期是改革开放的起步，着手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部分，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这八年时间里，中国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打破了单一公有制的格局，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外资经济，初步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迅速提高了农业生产；开始纠正国家对企业管得过死的弊病，扩大国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改革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把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为后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累了经验；大力引进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对外贸易，设立经济特区，从沿海到内地、由点到面地逐步对外开放。这八年的改革开放虽然还是初步的、探索性的，但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以后进一步改革开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这一时期的改革开放实践表明，改革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合起来，注意排除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改革开放结合起来，保证改革开放有一个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结合起来，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尊重实践，“摸着石头过河”。这些经验都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第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建设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选举，发展企业中劳动人民对于企业的民主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来保证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防止因领导人的改变和领导人个人意志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敌对势力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

第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物质文明建设为精神文明建

设提供物质基础，而精神文明建设又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政治保证和精神动力。必须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抓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精神文明建设，如果忽视或偏废了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丧失动力，最终导致失败。

中共十二大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明确提出，必须同时抓好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精神文明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加强思想建设，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在这一时期，这两方面都取得很大成绩。

不可否认，在这八年时间里，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存在某些片面的理解，把物质文明建设当作“硬任务”，而把精神文明建设当作“软任务”，“一手硬、一手软”，这种状况带来了严重后果。这是值得吸取的教训。

总起来说，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这八年时间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现代化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社会主义事业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并在开拓创新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

后 记

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3周年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经中央审定、批准的多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以下简称《国史稿》）正式出版。

《国史稿》概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49年10月1日举行开国大典，到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这35年的历史。《国史稿》按时期和内容划分，先出版第一、二、三、四卷（这以后的国史，将陆续分卷出版）。为了使读者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由来，在第一卷之前设立序卷，概述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社会主义新国家的伟大征程。

撰写《国史稿》是中央赋予当代中国研究所（以下简称当代所）的首要任务。1990年，中央党史领导小组向中央报告，建议成立当代所，负责研究、编纂和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搜集和编辑有关国史资料，参与国史的宣传与教育，联系与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国史研究工作。中央批准了报告，随后当代所成立，《国史稿》的撰写工作逐步展开。

在中央的关怀和指导下，《国史稿》的撰写始终遵循如下

原则：

一、对于重大历史问题的梳理和评价，认真贯彻《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的精神。用历史事实证明：新中国来之不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28年的英勇奋斗和流血牺牲取得的胜利成果；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又适时地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上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展示出并继续展示着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光辉前景。

二、突出一个主题，即中国人民和代表人民意愿的国家政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遵循一条主线，即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把握一个主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成功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础上，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取得伟大胜利的历史。坚持实事求是地分清主次，明确成就是主要的、第一位的；坚持总结经验，以史为鉴，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创新，继续前进。

三、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以档案资料为主要依据，确保史料翔实可靠。坚持史论结合，夹叙夹议，分析评价客观全面。为了突出国史特点，在内容上更侧重于治国理政的国务活动。关于行文，则要求运用正史史笔，力争做到质文兼备、精确严谨。

《国史稿》的撰写与修改，历时近二十载，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1992年到2009年，主要由所研究人员按照撰写大纲分卷撰写初稿，然后集中讨论、充分交换意见，再分卷调整、充实、提高。同时，征求部分所外学者意见。如此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初稿定稿本。初稿的撰写和讨论，由编委会主持。

编委会的组成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丁伟志、马洪、马仲扬、邓力群、刘中海、安平生、有林、李力安、李智盛、吴家珣、陈斐章、郑惠、段若非、徐达深、詹武。邓力群为主编，马洪、安平生、李力安、有林为副主编。参加第一阶段工作的人员（各卷均以姓氏笔画为序），序卷有田居俭、李正华、李格、杜蒲、陈东林、张启华、徐尚定；第一卷有王善中、田居俭、刘国新、李格、程大方、董志凯、范守信；第二卷有马英民、田波、张启华、杨德明、周鸿、金隆德、夏杏珍；第三卷有刘志男、李丹慧、杜蒲、陈东林、程中原；第四卷有于剑波、孙学文、李正华、李永田、李建斌、陈立旭、段若非、康文斌、程中原、蒋仲辉。

第二阶段，从2009年到2012年，在初稿定稿本的基础上，经过三轮大的修改后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审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奎元的高度重视、大力推动和悉心指导下，形成正式送审稿。

2009年和2011年，中央办公厅和中央宣传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组织、协调中央和国家30个部委两次审读《国史稿》并提出修改意见。这30个部委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台办、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外交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宗教局、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档案馆。

在此期间,《国史稿》编委会决定:增补田居俭、张启华、程中原、张星星为编委、副主编,增补米山、刘国新、陈东林、孙学文、李正华为编委。各卷主编也作了相应调整:序卷主编为田居俭、一卷主编为刘国新、二卷主编为张启华、三卷主编为程中原、四卷主编为张星星。编委会还决定,特约张海鹏、步平、杨胜群、逢先知、金冲及、卫建林、王梦奎、刘华秋、李际均、萧裕声、沙健孙、朱新均等专家审稿;有林、梁柱、周新城为统稿小组成员。

2011年,中央办公厅和中央宣传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又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台办、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外交部、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档案馆等18个部委,第三次审读《国史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国家统计局还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审核了《国史稿》的大部分数据。当代所和编委会高度重视、认真吸收各部委的意见,统稿小组分别会同各卷主编从内容充实、理论提升到行文润色,进行了三轮修改。

2012年,李捷就任当代所所长后,增补为编委、副主编,审阅了《国史稿》并作了修改。经所党组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审定,最后形成正式呈报中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送审稿。

尽管参与《国史稿》撰写的同志竭尽全力、集思广益,力争写成一部无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伟大、辉煌的历史,但限于

学识水平，疏漏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备再版时修正。

最后，对参加《国史稿》撰写、讨论和修改的所有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当代中国研究所

2012年9月